

所在行政区：南京市浦口区

合同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星甸街道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排污申报登记号 □□□□□□□□□□□□

申报日期 2019年4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星甸街道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	郭玉臣	联系人	樊荣强		
通讯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云桥西路1号				
联系电话	15951008818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三明北路与林河路交界东侧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批准文号	浦发改投资字[2018]102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1284		
总投资(万元)	977.07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14%
评价费用(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3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原辅材料：本项目为环境卫生管理项目，属非生产性项目，施工期间使用砖、瓦、水泥、砂、钢筋等主要建筑材料；</p> <p>主要设施：施工期为平地机、摊铺机、压路机、运输机、打桩机、夯土机、升降机等机械设备，运营期主要设备为智能垃圾处理设备1套。</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297.35t/a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35	天然气（m ³ /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p>废水（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量及排放去向</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5164.75/a。其中垃圾渗滤液、地面及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污水处理厂，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星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p> <p>无</p>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星甸街道地处南京市浦口区西部，目前全镇人口达到四千多人，日产垃圾量大约产生 32 吨，大部分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方式为居民将垃圾散乱堆弃在路边墙角，部分单位和学校将垃圾集中投入垃圾池，由垃圾收集人员收集后，通过运输车辆直接运至镇区简易垃圾站，这种方法垃圾收运效率低，且运输过程中处理方式简单容易造成垃圾的二次污染，且星甸街道距离南京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距离较远，所以垃圾运输必须通过压缩转运，但现有垃圾转运设施已不能满足需要，因此，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办事处拟投资 977.07 万元，新建星甸街道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即为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三明北路与林河路交界东侧，拟实施垃圾中转站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等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284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可知，“三十五、公共设施管理业：第 103 项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全部为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城镇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因此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及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星甸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浦口区星甸街道三明北路与林河路交界东侧，见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1

建设单位：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977.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建设周期：本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4 月竣工

服务范围：服务半径 8km

日转运量：35 吨/日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位于浦口区星甸街道三明北路与林河路交界东侧，可建设用地面积为 2000m²，总面积为 1284m²，地上总建筑面积 1284m²。拟实施垃圾中转站及相关附属设施

建设等工程。项目建成后服务半径为 8 公里，可中转生活垃圾 35 吨/日，根据《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该垃圾转运站规模属于小型。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数量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数量

项目	数量	备注
可建设用地面积	2000m ²	/
地上总建筑面积	1284m ²	/
垃圾站房	120m ²	两个压缩坑位
业务用房	420m ²	/
休息室	180m ²	/
储藏室	72m ²	环卫工具摆放
车库	480m ²	15 辆车停放
门卫	12m ²	/

表 2-2 垃圾中转站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
1	运转车辆	1 辆
2	转运车（含钢丝牵引机构）	1 辆
3	受料系统	2 套
4	压缩系统	1 套
5	液压系统	1 套
6	控制系统	1 套
7	垂直升降机构	1 套
8	除尘除臭	1 套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有劳动人员 10 人，其中清洁人员为 6 人，司机 2 人，管理及后勤人员 2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

3、建设项目公用及配套工程

3.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车辆、设备、地面的冲洗用水、绿化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本项目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垃圾渗滤液、地面及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5164.75/a。其中垃圾渗滤液、地面及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星甸污水处理厂，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星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万寿河。

3.2 供电

由城镇供电系统供应。

3.3 公用辅助工程一览表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量 6297.35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污水量 5164.75/a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近期托运至污水处理厂，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星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35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
	绿化	/	绿地率为 30%
环保工程	废气	恶臭气体经植物液喷淋除臭处理后达标排放	用于净化操作间的垃圾产生的臭气
	废水	排放量 5164.75/a	垃圾渗滤液、地面及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污水处理厂，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星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纳入本项目中转站，压缩后的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

4、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浦口区星甸街道三明北路与林河路交界东侧；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隔三明北路为南京宁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西侧隔林河路为空地，北侧为空地，往北 140 米为林家小村，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相见附图 3。

5、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修正）》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环卫用地，见地图 3 建设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

(3) 规划相符性

A、与《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11-2020）相符性

规划范围：南京市市区范围，包括玄武、白下、秦淮、建邺、鼓楼、下关、栖霞、雨花、江宁、浦口和六合区。

规划内容：

a、生活垃圾收运：提出南京市垃圾分类收集的技术路线及分类模式，小分类、专项分流各类垃圾的物流流向，垃圾收运方案。确定南京市的收集设施类型和设置指标，转运站的规模、数量、用地及建设要求，并对中心城区的转运站进行落点控制。配置南京市垃圾清运车辆。

b、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统筹提出南京市处理处置格局与方案，明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模、用地和初步选址，并提出相关建设要求。

c、特种垃圾处理：对特种垃圾提出清运处置管理要求，着重落实全市餐厨垃圾、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明确其规模、用地及布局。

d、清扫保洁：对城市道路（包括广场）和水面的全面清扫、保洁，以及维护道路、水面整洁而进行的环境卫生保持工作。

e、公共厕所：明确南京市公厕的设置指标、等级、数量及布局，明确各阶段的改造、建设任务。

f、环卫停车场及作息场所：明确南京市环卫停车场数量、用地及布局；提出环卫作息场所的设置及建设要求。

g、环卫管理：提出南京市环卫管理重点及建设任务。

生活垃圾处置规划：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方式为：南京市市区生活垃圾以焚烧发电与卫生填埋技术为主，适当考虑综合处理技术。

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规划：规划期各区应达到的小型转运站数量见下表：

表 2-4 南京市生活垃圾小型转运站规划一览表

区域		近期（座）	远期（座）
中心城区	主城	玄武区	15
		鼓楼区	0

		建邺区	3	
		秦淮区	2	
		白下区	0	
		下关区	0	
	副城	江北（浦口、六合）	10	12
		东山（江宁区）	12	18
		仙林（栖霞区）	0	0
新城		龙潭（栖霞区）	0	1
		龙袍（六合区）	0	0
		桥林（浦口区）	2	2
		板桥（江宁区）	2	2
		滨江（江宁区）	2	2
		汤山（江宁区）	2	4
		禄口（江宁区）	2	3
新市镇（六合区：竹镇、马集、冶山、程桥、葛塘、金牛湖、横梁、马鞍；浦口区：汤泉、永宁、星甸、石桥、乌江；建邺区：江心洲；栖霞区：八卦洲；江宁区：麒麟、谷里、横溪、湖熟、淳化、秣陵）			21	21

本项目垃圾中转站日处理量为 35t/d，根据《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06）要求，本项目属于小型中转站中的IV类，位于浦口区星甸街道新市镇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11-2020）相符。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4〕74号）和南京市浦口区生态规划图，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亭子山生态绿地。本项目与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红线区布局关系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与南京市区生态红线区布局关系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备注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亭子山生态绿地	水土保持	--	/	9.61	0	9.61	西侧距其二级管控区，约 3.3km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亭子山生态绿地二级管控区，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区域与该红线区域二级管控区无相交区域，不涉及浦口区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

致南京市浦口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 2017 年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近期托运至污水处理厂，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星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可实现零排放，故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量 6297.35t/a，来自市政污水管网，用电量 35 万度/年，来源城市区域供电系统供应，即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修订），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修订）中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地块现状为空地，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3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三明北路与林河路交界东侧。南京市浦口区地处南京市长江北岸，位于北纬 31°14'~32°17'，东经 118°20'~119°13'，前临长江，后有滁河，老山山脉横亘中部，西部丘陵起伏。江河沿岸均有冲积洲地，按地形差异和地貌特点，自然形成沿江圩区、沿滁圩区、山地和近山丘陵、远山丘陵四大片。全区总面积 902 平方公里，其中丘陵山区面积 632.7 平方公里，圩区总面积 269.3 平方公里。浦口区地处南京市西北部，扬子江北岸，与南京市雨花台区、江宁区隔江相望，北部、西部分别与安徽省来安县、滁州市、全椒县、和县毗邻。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1.2 地质、地貌

南京市浦口区境内地形顺长江之势呈东北、西南走向。地貌多姿，集低山、丘陵、平原、岗地、大江、大河为一体；区域属宁、镇、扬丘陵山地西北边缘地带，地势中部高，南北低。老山山脉由东向西横亘中部，制高点大刺山海拔 442.1 米，平原标高 7-6 米，山地两侧为岗、塝、冲相间的波状岗地，临江、沿滁为低平的沙洲、河谷平原。土壤多样，水稻土、潮土、黄棕壤占 97%以上。浦口区地质具有多层次的特点。地层复杂，构造中含褶皱构造、断裂构造。岩石多为白云石、石英石及石灰石。

1.3 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区域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适中；降雨量四季分配不均。冬半年(10—3月)受寒冷的极地大陆气团影响，盛行偏北风，降雨较少；夏半年(4—9月)受热带或副热带海洋性气团影响，盛行偏南风，降水丰富。尤其在春夏之交的 5 月底至 6 月，由于“极锋”移至长江流域一线而多“梅雨”。夏末秋初，受沿西北向移动的台风影响而多台风雨，全年无霜期 227 天，年日照时数 2008 小时。

1.4 水系、水文

浦口区境内分属长江与滁河 2 条水系，以老山山脉自然分隔，以南为长江水系，以北为滁河水系。长江在该区境内河道长约 49 公里，区内注入长江的小流域河流有驷马山河、周营河、石碛河、高旺河、城南河、七里河、朱家山河、石头河、马汉河等。滁河在该区境内河道长 42.8 公里，滁河的主要支流清流河在该区境内河道长 9 公里，其它注入滁河的小流域支流有万寿河、陈桥河、永宁河。驷马山河、朱家山河、马汉河为滁河的 3 条通江分洪道。浦口区境内地表水资源属两大水系，即长江浦口段和滁河浦口段；区内

小流域河道有 9 条：周营河、石碛河、高旺河、城南河、七里河、石头河、万寿河、陈桥河、永宁河，河道总长度 85.7 公里；区内乡级河道 138 条，总长度 426.3 公里。此外，全区有小（一）型水库 7 座，总库容 1786 万方，小（二）型水库 18 座，总库容 1048 万方。现有蓄水塘坝 12270 座，总蓄水量 5098 万方，其中万方以上塘坝 889 座，蓄水量 2083 万方。根据多年降雨计算及统计资料分析：浦口区年均水资源总量 4 亿方左右（不包括客水），地表水资源总量 2.9 亿方，地下水资源总量 1.1 亿方。

1.5 生物多样性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多样，植物种类繁多，植被资源丰富。植被类型从中原、岗地到低山分布明显，低山中上部常以常绿针叶为主，山坡下部及沟谷地带，以落叶阔叶林为主。河渠池塘多生长浮水、挺水水生植被。浦口区生态环境优良，绿化率达到 43%，延绵百里的老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是南京的绿肺和氧吧。

2、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1 浦口区社会经济状况

2017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17.5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8.2%，增速较往年有所放缓。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0.20 亿元，同比增长 1.4%；第二产业增加值 78.42 亿元，同比增长 7.8%；第三产业增加值 198.96 亿元，同比增长 9.2%。全区经济结构更侧重于服务业，三次产业比重依次为 12.7%、24.7% 和 62.6%，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5 成。

2.2 交通

截止 2017 年末，全区县、乡、村道农村公路里程 1352.20 公里，等级公路 1352.20 公里，三级及以上农路里程 376.33，乡村道双车道四级路达 5.5 米及以上公路 485.72 公里，县道 223.32 公里，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202.97 公里。。

2.3 文化概况

文化场馆：南京科技馆、雨花台区图书馆。

科教院所：三江学院、钟山学院分院、国家水文水利自动化研究所、国家水利科学研究院等院所。

2.4 教育、文化

2017 年，完成万科幼儿园等 8 所幼儿园建设；推进中专校综合楼等建设工程；完成龙山学校等 5 所中学教学楼加固；完成华东台商子女学校浦口办学点改造工程；完成新世纪

小学、定向河小学、天华东路中小学等 9 所学校建设手续办理。全年用于教育类重点工程建设的投入约 7500 万元。全部学校通过“江苏省合格学校”验收，教育技术装备 均达到或超过省定标准，90%的学校达《江苏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二类标准。名校聚集的进度加快，南京一中分校如期开学，汉开书院增设小学部，华东台商子女学校浦口办学点正式启用。书人实验学校、明道中学有序推进，全区优质教育资源得到进一步充实。浦口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平台上线，注册用户 8 万余人，用户点击量超 100 万次。推出文化活动 350 场，超 10 万人次参与线上文化活动。发展注册文化志愿者 1147 人，组织活动 232 场，惠及居民 6 万余人。全年创建 25 家省级标准社区（村）综合文化。

3、星甸街道社会环境概况

3.1 星甸街道概况

星甸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面积 141.19 平方公里，人口 5.04 万人，管理 8 个社区、6 个村。

3.2 交通区位

星甸镇地处浦口区西北面，西邻安徽，东接浦口、南京主城区，北枕老山、滁河。交通便捷，过江交通有已通车的长江大桥、长江三桥和南京首条过江隧道。国道有 312 国道(上海—南京—新疆)、104 国道(北京—南京—福州)、205 国道(山海关—南京—广州)，其中 312 国道横穿镇区。高速公路有宁合高速公路、宁淮高速公路，二者均穿过镇区。铁路有京沪 高速铁路、宁西铁路、沪汉蓉铁路。其中，京沪高速铁路在镇区周边将建设货运站。航空有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到星甸镇区 30 分钟车程，另外，星甸距合肥机场 130 公里，1 小时车程。水路北有滁河，东有浦口港，5 千吨级，南有板桥汽渡与主城相连。

3.2 经济及人文

星甸是一个自然天成的世外桃源，杜仲林场 16000 亩，老山林场西山分场 9050 亩。区域四周总占地面积 41 平方公里，涉及后圩、万隆、石窑、星兴 4 个村居和星甸杜仲林场、老山林场，构筑起一道生态屏障。优越的自然环境下，星甸在上世纪 70 年代起就开始发展苗木产业，并逐步走上了产业化经营的轨道，苗木的年销售额达 2 亿元，成为星甸农业主导产业和农民增收的主渠道。境内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动植物种类丰富。地貌多为低山、丘陵，沿滁河地区为河谷平原。黄沙、石灰岩非金属矿藏储量大、品位高、质量优，还有稀有金属锗矿，尤其以石灰岩、黄沙的储量最为丰厚，发展建材工业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星甸生产石灰已有百余年的历史，江浦县水泥厂就是利

用星甸的石灰岩资源而建成的 建材工业项目。近年来，星甸大力发展工业，并借助跨江发展、浦口江北新城建设的动力，着力建设一个长三角都市圈内休闲度假的生态工业小镇。

4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 2017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状况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 2017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公报，全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64 天，同比增加 22 天，达标率为 72.3%，同比上升 6.2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62 天，同比增加 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101 天（其中：轻度污染 83 天，中度污染 15 天，重度污染 2 天，严重污染 1 天），主要污染物为 PM_{2.5} 和 O₃。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40μg/m³，超标 0.14 倍，同比下降 16.7%；PM₁₀ 年均值为 76μg/m³，超标 0.09 倍，同比下降 10.6%；NO₂ 年均值为 47μg/m³，超标 0.18 倍，同比上升 6.8%；SO₂ 年均值为 1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5 毫克/立方米，达标，较上年下降 16.7%；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58 天，超标率为 15.9%，同比增加 0.6 个百分点。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全市水环境质量同比总体持平，全市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22 个地表水断面中，Ⅲ类及以上的断面 16 个，占 72.7%，同比上升 9.1%，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2017 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稳定，水质现状为Ⅱ类，水质良好；滁河南京段总体水质为Ⅲ类，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 2 类。根据 2017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9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7 分贝，同比下降 0.2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 53.7 分贝，同比下降 0.1 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3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8.2 分贝，同比下降 0.1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3 分贝，同比下降 0.7 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7.3%，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8.0 个百分点。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1，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见附图 3。

表 4-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数）	环境功能
地表水	万寿河	东北侧	545 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大气环境	林家小村	北侧	125 米	5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林家小村	北侧	125 米	5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5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项目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特殊污染物 H₂S 和 NH₃ 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具体标准值见下表（单位：mg/m³）。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取值时间	日平均	1小时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SO ₂	0.15	0.50
	NO ₂	0.12	0.24
	PM ₁₀	0.15	—
	TSP	0.30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H ₂ S	—	0.01
	NH ₃	—	0.2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水域功能类别划分》，本项目附近水体为万寿河，属于滁河水系，长江流域，万寿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与规划功能相应的IV类水质标准，其中 SS 引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具体标准值见表 5-2（单位：mg/L 除 pH 外）。

表 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参数标准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IV类标准	6-9	30	6	1.5	0.3	60	0.5

3、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垃圾渗滤液、地面及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垃圾渗滤液、地面及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污水处理厂，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星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接管限值详见表5-4。

表 5-4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排入城市 下水道水质标 准》 (GB/T31962-2 015)
2	COD	500	
3	悬浮物（SS）	400	
4	氨氮	45	
5	总磷	8	
6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汽车尾气、扬尘、垃圾处理过程中释放的恶臭、粉尘，汽车尾气主要为CO、NO₂，以及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场界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5-5~6。

表 5-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m³）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CO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0
NO ₂		0.12
颗粒物		1.0

表 5-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标准 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mg/m ³ ）	采用标准
硫化氢	0.33（15m）	/	0.06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氨	4.9（15m）	/	1.5	
颗粒物	3.5（15m）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5-7~8。

表 5-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表 5-8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_{eq}dB (A)）

标准依据	声环境功能区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类	60	50

根据项目的排污特征，本项目运营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5-9：

表 5-9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终排量 (t/a)
废水	水量	5164.75	0	5164.75	5164.75
	COD	8.6384	0.0073	8.6311	6.6163
	SS	2.3141	0.5333	1.7808	0.55626
	NH ₃ -N	0.18928	0	0.18928	0.068108
	TP	0.018084	0	0.018084	0.002263
	石油类	0.0876	0.0438	0.0438	0.00438
废气	H ₂ S	0.0792	0.0792	0	0
	NH ₃	0.774	0.774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1.825	1.825	0	0
	压缩垃圾	12775	12775	0	0

本项目生活废水及冲洗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星甸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中，在星甸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无组织废气作为考核控制量供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参考。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总
量
控
制

6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1 施工期工程分析

6.1.1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属于中转站及其附属工程建设，工程分析按施工期和营运期两方面进行，施工期基本的工艺和污染工序流程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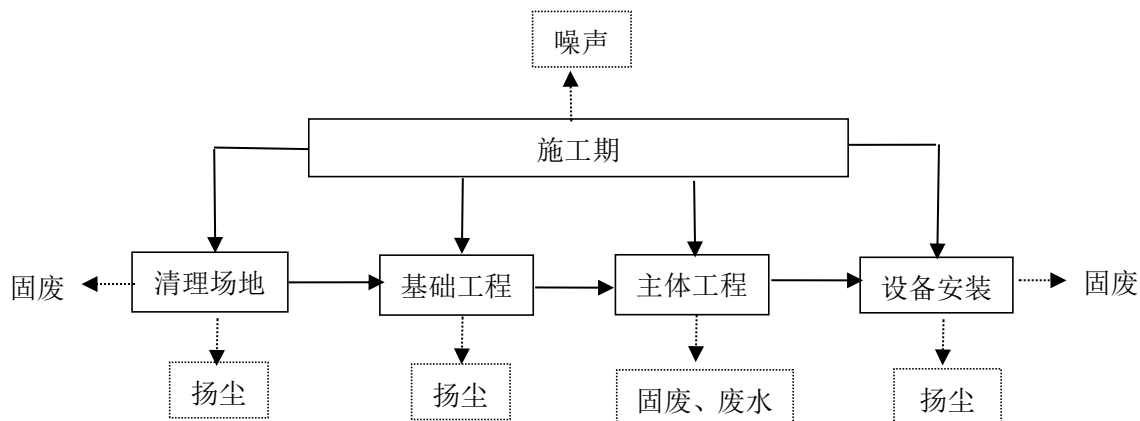


图 6-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平整、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推土机等设备将对地块进行改造，使地块内坡度减缓，会产生大量的粉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将基础阶段产生的碎石、砂土、粘土等共同用作填土材料。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 8~12 遍。该项目地块较为平坦，水土流失量很小，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②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③设备安装

包括项目地块内道路、雨污水管网铺设、以及垃圾中转站内压缩箱体等设备的安装，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6.1.2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1)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分析

①施工扬尘

场地平整、土方运输、施工材料装卸和运输，混凝土水泥砂浆的配制等施工过程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施工场地道路与砂石堆场遇风亦会产生扬尘，因此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sim 30\text{mg}/\text{m}^3$ 。

②油漆废气

房屋装修阶段产生的油漆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溶剂。

③施工机械车辆尾气

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 、CO 和烃类物等。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6-1。

表 6-1 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

污染物	以汽油为燃料 (g/L)		以柴油为燃料 (g/L)	
	小汽车	载重车	载重车	机车
CO	191	27.0	27.0	8.4
NO _x	24.1	44.4	44.4	9.0
烃类	22.3	4.44	4.44	6.0

以重型车为例，其额定燃油率为 $30.19\text{L}/100\text{km}$ ，按表 6-1 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测算，单车污染物平均排放量分别为：一氧化碳 $815.13\text{g}/100\text{km}$ ，氮氧化物 $1340.44\text{g}/100\text{km}$ ，烃类物质 $134.0\text{g}/100\text{km}$ 。

(2) 施工期水污染源分析

建设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地基挖掘阶段降水井排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冲洗水。

①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平均按 8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150\text{L}/\text{人}\cdot\text{日}$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9.6\text{m}^3/\text{d}$ ，该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和氨氮等，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350\text{mg}/\text{L}$ 、SS 约 $200\text{mg}/\text{L}$ 、氨

氮约 15mg/L。

②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注砼的冲洗水

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量与地质情况有关，浇注砼的冲洗水量与天气状况有关，主要污染因子是 SS，其排放量难以估算。该污水要进行截流后集中处理，否则将会把施工区块的泥沙带入到周围水体环境中。

(3)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典型施工机械的噪声水平见表 6-2，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主要是各施工阶段物料运输车辆引起的噪声，各阶段的车辆类型及声级见表 6-3。

表 6-2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 单位：dB (A)

施工阶段	声源	距离 (m)	声源强度
1	打桩机	5	87
2	挖掘机	5	82
3	推土机	5	76
4	搅拌机	5	80
5	夯土机	5	83
6	起重机	5	82
7	卡车	5	85
8	电锯	1	115

表 6-3 各阶段的交通运输车辆类型及声级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级 dB(A)
土方阶段	土方外运	大型载重车	90
主体施工阶段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设备安装阶段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要的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

(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施工阶段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①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 0.5kg/d 计算，施工期人数以 80 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kg/d，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清运。

②废弃土石方：废弃土石方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的土石盈余。将挖方中的表土置于临时堆土场以备项目后期绿化工程。

③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废砂浆混凝土、下脚料、废施工材料等。

6.2 运营期工程分析

6.2.1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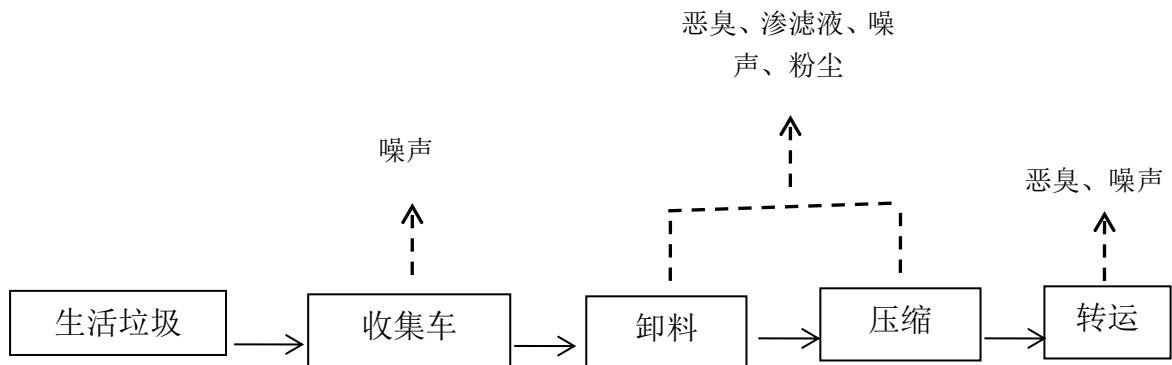


图 6-2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选用密封性良好的收集车，将生活垃圾运往垃圾中转站后，将垃圾直接倒入垂直放置的垃圾集装箱顶部，待集装箱内垃圾装到一定高度后，由放置在集装箱上的液压装置对垃圾进行压缩，直至垃圾装满垃圾集装箱后，再由链式专用转运车将垃圾集装箱倒在车辆底盘上，车辆装满后进行分离，满载的垃圾箱由勾臂车勾起，运至垃圾填埋场卸空后返回，如此不断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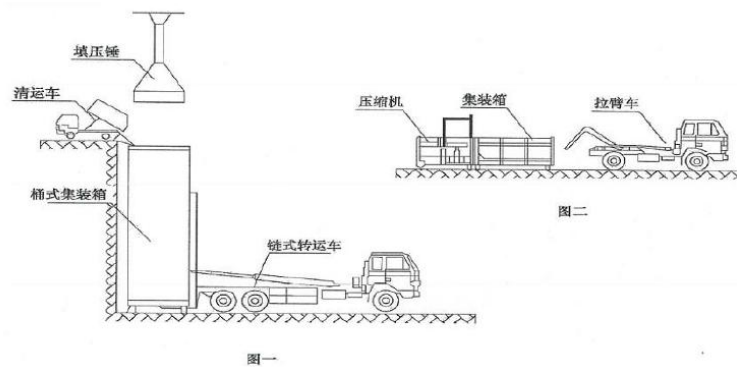


图 6-3 本项目垃圾压缩运转图示

6.2.2 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6.2.2.1 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用水包括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地面、设备及车辆冲洗用水、喷淋用水和绿化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工作人员共 10 人，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182.5t/a，排污系数为 0.8，污水量为 146t/a。污水中主要含 COD_{cr}、氨氮等污染物，其中 COD_{cr} 浓度为 400mg/L，氨氮约 30mg/L，SS 约 350mg/L，TP 约 4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058t/a，氨氮为 0.0044t/a，SS 为 0.051t/a，TP 为 0.0006t/a。

(2) 冲洗用水

本项目冲洗用水包括中转站地面、设备冲洗水以及运输车辆冲洗水。

根据垃圾中转站日转运量类比同类型项目，冲洗用水量取 15t/d，即 5475t/a，排水系数取 0.8，则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4380t/a。冲洗水中 COD_{cr} 约为 100~500mg/L，取 300mg/L 计，则 COD_{cr} 产生量约 1.314t/a，氨氮浓度约 20mg/L，则氨氮产生量为 0.0876t/a，石油浓度为 20mg/L，则石油产生量为 0.0876t/a。

(3) 喷淋用水

本项目垃圾处理车间产生的恶臭，通过设置天然植物药液喷雾系统。类比同类型垃圾中转站项目，本项目植物药液消耗量为 55L/a，植物药液除臭剂加水稀释使用，与水的配比为 1: 20，则每年植物药液配水为 1.1t/a。垃圾处理车间喷洒植物药液直接进入垃圾被吸收，不作为污水单独核。植物药液喷淋系统内植物药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4) 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用水量参考《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1.3L/m²·次，绿化面积共 600m²，每星期浇水一次，全年共 52 次，因此用水量为 40.56t/a。

(5) 渗滤液

根据同类型垃圾中转站实际运行情况，垃圾渗滤液的约占垃圾总量的 5%，本项目日垃圾中转站处理能力为 35t/d，则预计垃圾渗滤液产生量为 1.75t/d，年产生量为 638.75t/d。

本项目各类用水标准及用水量估算见表 6-4。

表 6-4 建设项目地块各类用水量表

序号	用水名称	用水量 t/a	废水量 t/a
1	工作人员生活用水	182.5	146
2	设备冲洗用水	5475	4380
3	喷淋用水	1.1	/
4	绿化用水	638.75	/
5	垃圾渗滤液	/	638.75
6	合计	6297.35	5164.7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用水量约 6297.35t/a（17.25t/d），废水排水量约 5164.75 t/a（14.15t/d）。

2、污染源强排放

本项目属于小型垃圾转运站，根据《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17-2009），小型转运站的渗沥液及污水可先进行预处理，达到一定要求后排入邻近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本项目垃圾渗滤液、地面及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污水处理厂，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星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万寿河。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6-3；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6-5，水污染物“三本帐”见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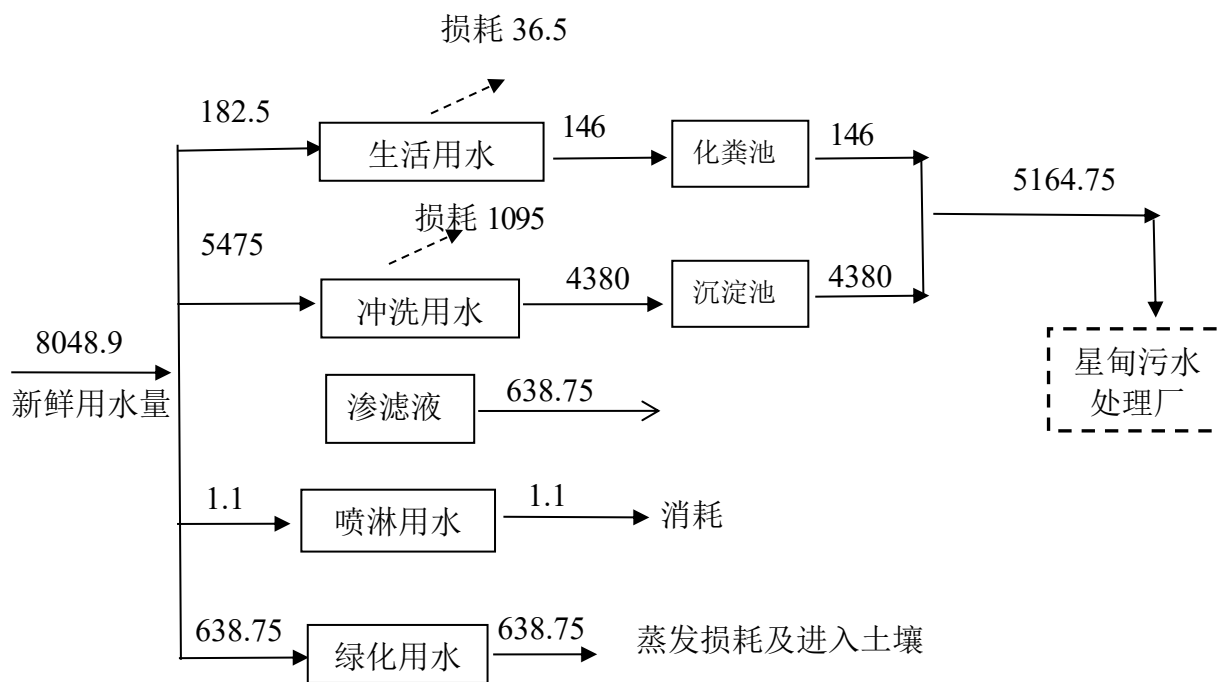


图6-3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 6-5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渗滤液水 (638.75t/a)	COD	10000	6.39	/	/	/	/	/	运往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
	SS	800	0.511	/	/	/	/	/	
	NH ₃ -N	50	0.0319	/	/	/	/	/	
冲洗废水 (4380t/a)	COD	500	2.19	隔油沉淀池	500	2.19	50	0.219	星甸污水处理厂
	SS	400	1.752		280	1.226	10	0.0438	
	NH ₃ -N	35	0.153		35	0.153	8	0.03504	
	TP	4	0.0175		4	0.0175	0.5	0.00219	
	石油类	20	0.0876		10	0.0438	1	0.00438	
生活废水 (146t/a)	COD	400	0.0584	化粪池	350	0.0511	50	0.0073	
	SS	350	0.0511		300	0.0438	10	0.00146	
	NH ₃ -N	30	0.00438		30	0.00438	8	0.001168	
	TP	4	0.000584		4	0.000584	0.5	0.000073	

表 6-6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三本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废水量	5164.75	0	5164.75	5164.75
COD	8.6384	0.0073	8.6311	6.6163
SS	2.3141	0.5333	1.7808	0.55626
NH ₃ -N	0.18928	0	0.18928	0.068108
TP	0.018084	0	0.018084	0.002263
石油类	0.0876	0.0438	0.0438	0.00438

6.2.2.2 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汽车尾气、垃圾产生的恶臭。

1、汽车尾气

本项目室外地面停车场，由于停车车辆行驶时间较短，汽车尾气产生量很小，通过空气流通、稀释扩散、植被吸附后，对周围大气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垃圾产生的恶臭

生活垃圾中易腐败物质丰富，易产生发酵臭气，尤其是在夏季气温较高时，生活垃圾在堆存、压装、运输过程中会散发出难闻的恶臭气体，这些恶臭物质主要包括 NH₃、H₂S 等异味气体。由经验得，常温下每吨垃圾的废气排污参数 NH₃ 为 60.59g，H₂S 为 6.20g。本项目拟建垃圾中转站中转量为 35t/d，则 NH₃ 产生量为 0.774t/a，H₂S 产生量为 0.0792t/a。

6.2.2.3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进出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空调外机、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等运行工作噪声。本项目其噪声源强见表 6-7。

表 6-7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噪声源	噪声时间特性	声级范围 (dB)
交通噪声	间歇	60~70
空调外机运行噪声	持续	70~75
压缩设备	间歇	75~78

6.2.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压缩后垃圾。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25t/a。

(2) 压缩后垃圾

本项目日转运量为 35t/d，年转运量为 12775t/a，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表 6-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日垃圾产生量 (t/d)	年垃圾产生量 (t/a)
1	员工生活垃圾	0.005	1.825
2	压缩后垃圾	35	12775
3	合计	35.005	12776.825

7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垃圾中转站	H ₂ S	/	0.0792	/	0.0792	除臭后无组 织排放
		NH ₃	/	0.774	/	0.774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82.5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 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 去向
		COD	400 400	0.0584	350	0.0511	
		SS	350	0.0511	300	0.0438	
		氨氮	30	0.0044	30	0.00438	
	冲洗废水 (5475t/a)	TP	4	0.0006	4	0.000584	地面及车辆 设备冲洗废 水经隔油沉 淀池预处理 汇同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近期 托运至污水 处理厂，远 期经市政污 水管网，送 至星甸污水 处理厂进行 处理
		COD	500	2.19	500	2.19	
		SS	400	1.752	280	1.226	
		NH ₃ -N	35	0.153	35	0.153	
		TP	4	0.0175	4	0.0175	
	垃圾渗滤液 (638.75t/a)	石油类	20	0.0876	10	0.0438	运往垃圾填 埋场渗滤液 处理站
		COD _{cr}	300	1.314	/	/	
		氨氮	20	0.0876	/	/	
	石油类	20	0.0876	/	/	/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1.825	1.825	0	0	运往垃圾填 埋场进行填 埋	
压缩后垃圾	12775	12775	0	0			
电磁 辐射	无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进出运输车辆行驶交通噪声、空调外机运行噪声、排风机运行噪声、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运行产生的工作噪声，噪声值在 60~78 (dB) 之间。						
主要 生态 影响	施工期的土方工程将会扰动土壤，同时会破坏地表覆盖的植被，增加土地的裸露面积，致使土地使用功能改变。由于地表结构受到扰动，对风力、水力作用的敏感性增强，将引起扬尘和水土流失。施工活动具有暂时性，施工活动结束后，由于地表建筑物的覆盖及绿化工程的实施，上述影响将随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						

8 环境影响分析

8.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这主要包括粉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以粉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等，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350mg/L、BOD₅ 约 250mg/L、SS 约 200~4000mg/L（主要为砂土）、氨氮约 30mg/L，排放量约为 8m³/d；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其排放量及浓度难以估算。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量较大，在施工期工地应设临时公厕，将污水进行收集，并应经沉淀澄清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托运至星甸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施工过程使用水泥混凝土，因此现阶段施工期之完工前废水主要为场地冲洗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中，沉淀出来的泥沙填埋于工地，不外排；同时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避免地面水体二次污染；在施工工地周界应设置排水明沟。

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初期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扬尘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

（1）粉尘

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A、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污染；B、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C、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污染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根据在市政施工现场的实测资料，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5m/s，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m，

影响范围内 TSP 浓度平均值可达 0.49mg/m³。当有围栏时，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当风速大于 5m/s，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的 TSP 浓度将超过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而且随着风速的增加，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本项目施工期较长，通过洒水抑尘、设置围挡设施、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预计施工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尾气

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影响最大。

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类比分析，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 2.7m/s 时，建筑工地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物 HC 为其上风向的 5.4-6 倍，其 CO、NO_x 以及碳氢化物 HC 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00m，影响范围内 CO、NO_x 以及碳氢化物 HC 浓度均值分别为 10.03mg/Nm³、0.216m/Nm³ 和 1.05mg/Nm³。CO、NO_x 浓度值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值的 2.2 倍和 2.5 倍，碳氢化物 HC 不超标（我国无该污染物的质量标准，参照以色列国标准 4.0mg/Nm³）。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 CO、NO_x 以及碳氢化物 HC 存在。本项目施工期较长，通过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设置围挡，在同等气象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30%，即影响范围为 70m，预计施工产生的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根据有关资料现阶段至完工前，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列于下表8-1。

表 8-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

施工机械	测点与噪声源距离 (m)	最大声级 dB(A)
装载机	5	90
推土机	5	86
挖掘机	5	84
移动式吊车	5	93
振捣机	5	84
卡车	5	92

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对施工机械在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进行预测和评价，预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单位：dB (A)

施工机械	标准值		10m			50m			100m		
	昼间	夜间	预测值	昼间超标	夜间超标	预测值	昼间超标	夜间超标	预测值	昼间超标	夜间超标
装载机	70	55	84	+14	+29	70	0	+15	64	-6	+9
推土机			80	+10	+25	66	-4	+11	60	-10	+5
挖掘机			78	+8	+23	64	-6	+9	58	-12	+3
打桩机			94	+24	+39	80	+10	+25	74	+4	+19
移动式吊车			87	+17	+32	73	+3	+18	67	0	+12
振捣机			78	+8	+23	64	-6	+9	58	-12	+3
卡车			86	+16	+31	72	+2	+17	66	-4	+11

由表 8-2 可知，一般当相距 50m 时，施工机械的噪声值可降至 64~80dB(A)，昼间噪声可基本达标，夜间噪声均超过标准，因此工程施工所产生的噪声对 50m 以内范围的敏感目标白天影响较轻，夜间影响较重。建筑施工单位在建设期间，为减少噪声对该区域的污染，在施工期内必须遵照国家环保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的通知》（环控[1997]066 号）的规定，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环保部门申请登记，并服从环保有关部门的监督。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的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木材、废砖、土石方等。

施工中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8.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所排放废水主要是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垃圾渗滤液排放量为 638.75t/a，冲洗废水为 438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6t/a，废水排放总量为 5164.75t/a。垃圾渗滤液经收集池收集后托运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集中处理；地面

及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星甸污水处理厂，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星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因此不会对周边水体不会产生污染。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地块所在区域属于星甸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已经规划铺设雨污管网且贯通至星甸污水处理厂。因此，待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废水在接管时间、空间上均可以顺利衔接。浦口星甸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 0.5 万 m³/d，服务范围覆盖星甸街道。星甸污水处理厂采用成熟、经济高效，具有很好的去除污染负荷效果且污泥量较少的处理工艺（A2O），废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尾水排入万寿河。星甸污水处理厂 2008 年 7 月底通过环保局验收，2009 年 1 月正式运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处在星甸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本项目废水最大接管量为 14.15t/d，最大接管量占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28%，对其正常处理几乎没有冲击影响，所以星甸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处理。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汽车尾气、垃圾产生的恶臭。

（1）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中主要含油燃料及高温生成物等，主要有害成分为 CO、NO_x 和 NMHC。由于停车车辆行驶时间较短，汽车尾气产生量很小，通过空气流通、稀释扩散、植被吸附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垃圾恶臭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中易腐败物质丰富，易产生发酵臭气，尤其是在夏季气温较高时，生活垃圾在堆存、压装、运输过程中会散发出难闻的恶臭气体，这些恶臭物质主要包括 NH₃、H₂S 等异味气体。恶臭污染物主要是通过人的嗅觉来影响环境。

建设项目在垃圾处理车间产生的恶臭，通过设置天然植物药液喷雾系统。类比同类型垃圾中转站项目，本项目植物药液消耗量为 55L/a，植物药液除臭剂加水稀释使用，与水的配比为 1：20，则每年植物药液配水为 1.1t/a。植物药液喷淋系统内植物药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天然植物药液喷雾系统除臭原理：在受料仓上方设置天然植物药液喷雾系统，收到垃圾收集车进入卸料车的信号后，自动启动相应车位喷雾系统，进行天然植物药液喷雾除尘除臭，含尘臭气在与药液的充分接触过程中，气体中的有害成分被药液吸附、催化氧化，受污染的空气得到了较好的净化。本工艺采用的纯天然植物药剂对垃圾转运站废气中的氨、硫化氢和甲硫醇等均有较好的去处效果。纯天然植物药液中的有效分子在与气体的充分接触过程中，药液的有效分子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和表面能，有效吸附气体的异味分子，并与异味分子发生聚合、取代、置换和分解等化学反应，改变异味分子的原有分子结构，并使之降解，生成对人体无害、无味的产物，使之失去臭味而且无二次污染。

为进一步降低转运站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加强地面管理工作，保持地面洁净，及时对设备、车辆及地面进行冲洗，同时保证压缩后的垃圾及时转运，并加强四周绿化。

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北侧 125 米处为林家小村，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制定方法，计算本项目的垃圾中转站的恶臭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

①卫生防护距离预测模式：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位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0.5}$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由《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3207-91）中查取。

A 、 B 、 C 、 D 分别取 420、0.021、1.85、0.84。

② 计算结果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对压缩车间的废气采取除臭处理，根据预测公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8-3。

表 8-3 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物	位置	排放量 (kg/h)	面源尺寸 (m ²)	标准值 mg/m ³	卫生防护距 离计算值	卫生防护 距离取值 m
H ₂ S	垃圾处 理间	0.009018	120	0.06	21.8	50
NH ₃		0.0087899		1.5	0.7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根据上表中计算结果，项目垃圾处理车间应设置 100 卫生防护距离，北侧林家小庄与拟建垃圾中转站相距约 125m，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因此，正常情况下垃圾中转站对林家小庄影响不大。

本项目建成后，垃圾中转站最大日处理量为 35t/d，其恶臭污染属于无组织排放，依据污染控制特点和工程特点，本项目拟建垃圾中转站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运输车采用密闭式车辆，并安装垃圾渗滤液收集装置，运输过程中垃圾不外露，也不会遗洒垃圾和渗滤液，因此，垃圾运输车几乎不产生扬尘、NH₃ 和 H₂S，对中转站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不予考虑；

②操作间设通排风系统，在车间侧墙上部安装多台排风扇通风，防止臭气在车间内累积；

③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来源于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空调外机、排风机、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压缩箱装车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噪声源强在 60-78dB（A）之间。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同时增强厂房密闭性，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在采取降噪措施的情况下，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压缩后的垃圾及员工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纳入本项目垃圾中转站中处理，压缩后的垃圾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9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达到的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	通过洒水抑尘、设置围挡设施、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	减轻因施工对大气造成的不利影响
			汽车尾气	合理施工方式，设置围挡	
	运营期		NH ₃ 、H ₂ S	植物药液喷雾系统	达标排放
			CO、NO、NMHC	稀释、扩散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水 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COD、SS、氨氮 TP	回用	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		临时公厕、沉淀后托运	
	运营期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 TP、石油类	渗滤液收集后运往垃圾填埋场 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冲洗废水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 污水化粪池预处理	近期托运至星甸污水 水处理厂，远期经 市政污水管网，送 至星甸污水处理
		渗滤液			
冲洗废水					
固体 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与项目待处理垃圾压缩后转运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压缩		压缩垃圾	运转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噪声	<p>施工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施工，各阶段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避免晚上大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加强施工地的设备噪声管理，减少噪声排放，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p> <p>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转运车、风机、压缩设备等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60-78dB(A)左右，采用低噪声设备，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不分期建设，拟用于“环保三同时”措施方面的投资共约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4%，本项目环保总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垃圾处理车间	H ₂ S、NH ₃	除臭系统、通风系统	达标排放	1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验收
废水	生活废水、冲洗废水、渗滤液	COD、SS、NH ₃ -N、TP、石油类	渗滤液运往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	达到星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	
噪声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设置隔声、减振措施	降噪量 ≥20dB(A)	2	
固废暂存	员工	生活垃圾	与项目待处理垃圾压缩后转运	安全处置	8	
	压缩车间	压缩垃圾	垃圾填埋场填埋	安全处置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5	

合计：60 万元

10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星甸街道地处南京市浦口区西部，目前全镇人口达到四千多人，日产垃圾量大约产生 32 吨，大部分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方式为居民将垃圾散乱堆弃在路边墙角，部分单位和学校将垃圾集中投入垃圾池，由垃圾收集人员收集后，通过运输车辆直接运至镇区简易垃圾站，这种方法垃圾收运效率低，且运输过程中处理方式简单容易造成垃圾的二次污染，且星甸街道距离南京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距离较远，所以垃圾运输必须通过压缩转运，但现有垃圾转运设施已不能满足需要，因此，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办事处拟投资 977.07 万元，新建星甸街道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即为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三明北路与林河路交界东侧，拟实施垃圾中转站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等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284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可知，“三十五、公共设施管理业：第 103 项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全部为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城镇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因此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修正）》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 与相关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环卫用地，见地图 3 建设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

(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4〕74 号）和南京市浦口区生态规划图，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亭子山生态绿地。

本项目建设区域与该红线区域二级管控区无相交区域，不涉及浦口区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南京市浦口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 2017 年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近期托运至污水处理厂，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星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可实现零排放，故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量 6297.35t/a，来自市政污水管网，用电量 35 万度/年，来源城市区域供电系统供应，即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本项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 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

①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垃圾渗滤、地面及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5164.75/a。其中垃圾渗滤液收集后运往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地面及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星甸污水处理厂，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星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万寿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

本项目运输车辆产生汽车尾气产生量很小，通过空气流通、稀释扩散、植被吸附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恶臭，通过设置天然植物药液喷雾系统除臭，同时企业应加强地面管理工作，保持地面洁净，及时对设备、车辆及地面进行冲洗，同时保证压缩后的垃圾及时转运，并加强四周绿化，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转运车、风机、压缩设备等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60-78dB(A)左右，采用低噪声设备，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压缩后的垃圾及员工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纳入本项目垃圾中转站中处理，压缩后的垃圾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建设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最终的固体废物外排量为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5）区域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发生量及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

（6）总结论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尚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星甸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中，在星甸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固废零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相关内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总量申请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终排量 (t/a)
废水	水量	5164.75	0	5164.75	5164.75
	COD	8.6384	0.0073	8.6311	6.6163
	SS	2.3141	0.5333	1.7808	0.55626
	NH ₃ -N	0.18928	0	0.18928	0.068108
	TP	0.018084	0	0.018084	0.002263
	石油类	0.0876	0.0438	0.0438	0.00438
废气	H ₂ S	0.0792	0.0792	0	0
	NH ₃	0.774	0.774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1.825	1.825	0	0
	压缩垃圾	12775	12775	0	0

(7) 排污口规范化设计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项目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并按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本项目新增雨水排放口1个，新增污水排口1个，位于林河北路。

(8)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南京市及浦口区规划的要求；建设单位切实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做好污染治理“三同时”，将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建议和要求

(1) 本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GJJ47-2006）和《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GJJ109-2006）相关规定进行运行和维护。

(2) 本项目在运行时，必须严格环境管理，将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在排放标准范围内，确保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 为防止蚊、虫、苍蝇、鼠和病菌滋生，建设单位应严格作业操作，厂内要消除地表集水，要经常冲洗清扫场坪，消除异味，转运设备要经常清洗，定期用药物喷洒和长年放置诱捕器。

上述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的建设方案和规模基础上得出的，若建设单位方案、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则应另向有关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附件 4 声明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 附图 4 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5 项目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